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「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」第2次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3樓多媒體室

三、主持人：程培嘉處長

紀錄：陳伯堯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簡報：略。

六、廠商提問及答覆內容：

意見	答覆
一、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
(一)	投標須知投標廠商實績為新建工程(或擴建)，是否可包含整建工程實績?請說明擴建及整建之定義。
(二)	1. 擴建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，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；整建指改建、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，並改進公共設施。 2. 本案將修正投標廠商資格經驗實績，增加整建工程實績。
(三)	有關飛航限高，已標註於規劃報告圖說，可於衛工處官網採購平台先行下載參閱；本案招標文件亦將放入相關圖說資料供投標廠商參考。
(四)	非本案施作的放流管破堤管段，請放入招標文件供投標廠商參考。
(五)	本案放流管線破堤段約72公尺由水利處相關工程代辦施工，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中，該段管線設計圖將會置入本案招標文件，提供投標廠商參考。
(六)	工程基地內既有中山截流站構造物，將來是挖除回填再新作截流設施，還是保留既有結構沿用？
(七)	中山截流站地上構造物於本案內拆除，地下構造物請廠商依據紓流需求量、結構安全性及操作維護等條件下，評估是否保留或打除。
(八)	第三期操作期間除更新MBR模組外，其他設備是否有更新的經費?耗材的費用是否有納入操作維護費?
(九)	1. 本案除第三期操作計畫辦理模組更新外，其餘設備均無更新經費，廠商投標時應慎選功能完善與品質優良之設備，操作期間應妥善維護，以降低於第一、二、三期內發生設備不堪使用之風險。 2. 耗材費用均已納入操作維護費內給付。

意見		答覆
(六)	水、電費由機關支付，針對設備選用的能源是否有限制，例如乾燥用瓦斯可能就很大，這是否會跟選用設備有衝突。	在符合經費上限、處理功能保證及能耗上限等條件下，並無能源使用之種類限制，自來水、電力及天然氣均由機關實支實付。第一期無能資源獎勵費，但若用電量超過上限(4,984KW)而衍生之罰金，由廠商自行繳納；單位水量基準能源度數依第一期操作能源使用狀況訂定，能資源獎勵費於第二期代操作後擴前訂定給付方式。
(七)	進出流管線是否一定要用 DIP 管，是否可以用其他材質之管線取代。	在符合經費上限及管線使用年限條件下，廠商可自行評估使用不同之管材。
(八)	厭氧消化系統發電與售電的權利是屬於機關還是廠商？是否可以用售電方式補償厭氧消化系統超過之建設經費。	厭氧消化系統產生之能源將於廠內使用，有關消化系統建置費用係屬後續擴充經費由機關支付。
二、中德帕薩旺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		
(一)	若厭氧消化系統有新的替代方案而且可以節省經費，是否投標服務建議書可以直接納入厭氧消化設備。	1. 廠商可在符合經費上限、處理功能保證及能耗上限等條件下，就技術、工法、材料或設備，提出可縮減工期、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其他處理流程，並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說明，有利競標。 2. 厭氧消化系統除處理濱江污泥量外，需一併加計處理民生廠及內湖廠之污泥量；民生廠廢棄污泥量約700 CMD、內湖廠廢棄污泥量約4,000 CMD。
三、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(一)	建議經費需符合市場行情。	濱江水資中心預算已較其他同類型之水資中心為高，並已考量物價指數漲幅，覈實編列。
(二)	若厭氧消化系統於本案一併施作，將會有不同之節能方式，例如污泥乾燥系統或發電系統，厭氧消化系統擺在後擴來推動較為可惜。	若本府經費允許，原則上厭氧消化系統將於本案工期內後續擴充辦理。

意見		答覆
(三)	厭氧消化系統應考量航高限制，是否足夠設置。	目前厭氧消化系統規劃於基地東北側，高度限制約為17 m，應足以設置厭氧消化系統，若廠商評估高度不足，可採半地下化設計。
四、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		
(一)	預付款是否能新增第三期5%，將預付款整體提高為15%。	預付款之總金額維持訂約總價(不含設計費)之10%，分2期撥付。
五、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		
(一)	代操作期間，每週都會辦理水質查核，只要水質檢驗一項不合格即有罰則，請問是否有複驗機制?	因水質之調整具有延時性，若訂複驗機制則於改善期間恐發生連續罰款之情形，因此取消複驗機制。
六、喬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
(一)	厭氧消化系統須於服務建議書做預先規劃，請補充說明厭氧消化的規劃內容。	本案於設計時應預留厭氧消化系統之用地及空間，目前基本需求書內規劃於本廠東北側，建築高度需符合鄰近機場航高限制約為17 m，污泥來源含濱江廠、內湖廠及民生廠，內湖廠廢棄污泥量約4,000 CMD，民生廠廢棄污泥量約700 CMD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1時40分

**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
招商說明會(第二場次)
簽到表**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1000-1130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3樓多媒體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主持人：程培嘉處長					
項次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	聯絡方式 (E-mail或電話)
✓ 1	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經理	許鈞迪	張君仁代	
2	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	副總經理	許東喜		
✓ 3	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業務	洪嘉駿	洪嘉駿	
✓ 4	中德帕薩旺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長	林江涯	林江涯	
✓ 5	台灣富利業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總經理	李正同	李正同	
✓ 6	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	總經理	陳塊	陳塊	
7	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	副總	王光宇		
8	承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副總經理	陳敬偉		
✓ 9	承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副理	張光駿	張光駿	

項次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	聯絡方式 (E-mail或電話)
✓ 10	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	副理	鄭人豪	鄭人豪	
11	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	高級工程師	林民生		
✓ 12	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業務代表	林佩玉	林佩玉 林幸美	
✓ 13	喬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總經理	梁光興	梁光興	
✓ 14	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	協理	黃彥禎	黃彥禎	楊明 董明
✓ 15	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	楊仁彰	楊仁彰	
✓ 16	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	趙珍譽	趙珍譽	
✓ 17	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	王嘉君	王嘉君	
✓ 18	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	陳孟儒	陳孟儒	
✓ 19	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長	黃台琪	黃台琪	
✓ 20	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計畫經理	朱永倫	朱永倫	
✓ 21	台灣環亞	副理	高欣濤	高欣濤	
✓ 22	關河		謝明	謝明	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	處長	程培嘉	台北通簽到 09:58:07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	副處長	馬啓隆	台北通簽到 11:20:34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	總工程司	陳政予	台北通簽到 09:53:03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	副總工程司	李光軒	台北通簽到 09:57:22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規設科	科長	曾盛愷	台北通簽到 09:53:19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政風室	主任	蕭正宏	台北通簽到 09:56:21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工務科	副工程司	朱俊星	台北通簽到 09:53:24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規設科	幫工程司	陳伯堦	台北通簽到 09:50:36
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陳立儒	台北通簽到 14:23:27
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詹金寶	台北通簽到 09:51:26
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曹志宏	台北通簽到 09:52:00
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孫澹澤	台北通簽到 09:52:37
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李俊賢	台北通簽到 09:47:59

會議代碼：1122675110

招商說明會會議照片



主席致詞



會場現況



會場簡報



與會廠商發言(1)



與會廠商發言(2)



機關回復